

无极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四类、27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0 项	
	二、行政处罚	共 20 项	
1	1	资源综合利用违法行为的处罚	
2	2	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3	3	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4	4	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5	5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6	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处罚	
7	7	伪造、涂改、转让、出租或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处罚	
8	8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9	9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10	10	粮食收购者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11	11	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处罚	
12	12	从事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13	13	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14	14	违反粮食最低、最高库存量规定的处罚	
15	15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	
16	16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仓储条件规定的处罚	
17	17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储存管理规定	
18	18	销售不得作为口粮的粮食作为口粮的处罚	
19	19	粮食经营者违反储粮药剂管理规定的处罚	
20	20	运输粮食过程中违反质量安全规定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0 项	
	七、行政确认	共 3 项	
21	1	司法、行政机关查办涉案财物价格认定	
22	2	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	
23	3	税务机关涉及应税物价格认定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1 项	
24	1	价格争议行政调解处理	
	十、其他类	共 3 项	
25	1	价格听证	
26	2	价格收费信息发布	
27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耗煤项目）等煤量替代方案审查	

无极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四类、27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资源综合利用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极县发展和改革局	《河北省资源综合利用规定》第二十九条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推进能源资源优化开发利用和合理配置，推进有利于节能的行业结构调整，优化用能结构和企业布局。	负责资源综合利用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初步审核上报，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培育和发展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市场，开展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促进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成果的转让和推广应用。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违法所得的，由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对没有违法所得的，由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涉及资源综合利用的建设工程的资源综合利用工程不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 (二) 未持有审核证明擅自从事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和加工活动的； (三) 违反规定向利用废弃物的企业收取费用的； (四) 生产实心粘土砖的企业未按照规定掺用粉煤灰或者煤矸石的；	

2	行政处罚	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无极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条生产、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产品、设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违反本法规定，进口列入淘汰名录的设备、材料或者产品的，由海关责令退运，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进口者不明的，由承运人承担退运责任或者承担有关处置费用。	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发现违反本法的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	---	--

3	行政处罚	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无极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加强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从能源生产到消费的各个环节，降低消耗、减少损失和污染物排放、制止浪费，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	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4	行政处罚	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极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无极县发展和改革局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	无极县发展和改革局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取消粮食收购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行政处罚	伪造、涂改、转让、出租或出借粮	无极县发展和改革局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处5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行政处罚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无极县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9	行政处罚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无极县发展和改革局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经售粮者举报并查实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欠付30日以上不足60日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欠付60日以上不足90日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欠付90日以上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取消粮食收购许可证	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行政处罚	粮食收购者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无极县发展和改革局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代扣、代缴税费款项金额一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十万元。情节严重的，暂集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许可证。	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行政处罚	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处罚	无极县发展和改革局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企业处五万元以下、对个体工商户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行政处罚	从事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无极县发改局				
13	行政处罚	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无极县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	行政处罚	违反粮食最低、最高库存量规定的处罚	无极县发展和改革局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不足或者超出标准部分粮食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	无极县发展和改革局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16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仓储条件规定的处罚	无极县发展和改革局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7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储存	无极县发展和改革局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8	行政处罚	销售不得作为口粮的粮食作为口粮的处罚	无极县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0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19	行政处罚	粮食经营者违反储粮药剂管理规定的处罚	无极县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20	行政处罚	运输粮食过程中违反质量安全规定的处罚	无极县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21	行政 裁决	价格争 议行政 调解处 理	无极县 发展和 改革局	1、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1987年9月11日）第15条第（六）协调、处理本地区内的价格争议； 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的通知》（办字〔2010〕130号）第四条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及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市、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第三十条政府征用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争议调解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也可以依法委托价格鉴证机构进行价格鉴证。	1、受理责任：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收到调解处理申请书后，应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对申请书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对符合受理条件、有关当事人同意调解的，应在接到申请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受理通知书发送有关当事人。 2、审查责任：价格争议申请被受理后，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应提前以书面或者其他确切方式通知有关当事人举行调解的地点和时间。价格争议调解由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指定2至3名调解员进行调解，调解员由价格鉴证专业人员担任，必要时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加调解。 3、裁决责任：经调解，有关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的，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应当及时制作书面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共同签字，并经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盖章确认。调解协议书应交有关当事人各持一份，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留存一份。当事人各方须自觉履行调解协议书的内容。对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意愿或调解不成的，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可以作出价格争议处理意见，指导价格争议双方解决争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就价格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执行责任：调解达成协议后，一方不履行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可依法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首次调解前提出。回避事由在首次调解后知道的，可以在最后一次调解终结前提出。 调解员的回避由价格鉴证机构负责人决定，价格鉴证机构负责人的回避，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决定。	
----	----------	------------------------	-------------------	---	--	--	--

22	行政确认	司法、 行政机 关查办 涉案财 物价格 认定	无极县 发展和 改革局	1、《河北省涉案资产价格鉴证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4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是国家指定的涉案资产价格鉴证机构，负责涉案资产价格鉴证工作的组织实施。2、国务院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价格鉴证机构管理意见》的通知（国清〔2000〕3号）附件二《关于规范价格鉴证机构管理意见》四、规范管理价格鉴证机构的意见由于涉案物品价格鉴证工作直接服务于司法和行政执行，直接影响到罪与非罪的判定，和“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实现，政策把握性很强，时限性要求高。目前市场发展还不完善，市场竞争也很不规范，社会监督体系不健全，放开涉案物品价格鉴证业务，将价格鉴证机构推向市场的条件还不成熟。在这种情况下，价格鉴证机构的清理整顿任务主要是如何加强和规范管理问题，总体原则是“保留机构、性质不变、退出中介、统一名称、保障生存、强化管理”。3、国家计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计办〔1997〕808号）；第一条：逐步建立、完善统一规范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制度，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正确办理刑事案件的重要保障。对案件中依法扣押、追缴、没收的价格不明或价格难以确定需要估价的物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委托估价，各级人民政府价格部门要依照本办法估定价格。4、国家发改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关于扣押、追缴、没收及收缴财物价格鉴证管理的补充通知》（发改价格〔2008〕1392号）：一、各级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为国家机关指定的涉案财物价格鉴定的机构，名称统一为“价格认证中心”。原国家计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制定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计办〔1997〕808号）中涉及的“价格事务所”相应更改为“价格认证中心”。二、各司法、行政执法机关在办理各自管辖刑事案件中，涉及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需要对涉案财物或标的进行价格鉴定的，办案机关应委托同级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定机构进行价格鉴定。5、《价格认定规定》第六条“县级以上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承担价格认定工作。”	1、受理责任：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按照提出机关所在的行政区域，分级受理价格认定。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根据提出机关提供的价格认定协助书和相关资料，决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价格认定。不予受理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出具价格认定不予受理通知书。2、审查责任：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对价格认定结论及相关资料进行内部审核。对重大、疑难的价格认定事项，价格认定小组应当将价格认定结论提交集体审议，形成集体审议意见。3、决定责任：经过审核的价格认定结论书应当由价格认定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发。价格认定结论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4、送达责任：价格认定结论书、通知书可以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提出机关。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价格认定机构或者价格认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将依法取得的价格认定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其他目的； （二）因主观故意或者过失，出具虚假价格认定结论或者价格认定结论有重大差错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	------	---------------------------------------	-------------------	--	--	--	--

23	行政 确认	纪检监察机关 查办案件涉案 财物价格认定	无极县 发展和改革局	1、中共中央纪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纪发[2010]35号）第2条：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价格认定，是指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办案件中，对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涉案财物，向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证机构（以下简称价格认证机构）提出价格认定，由价格认证机构依法对涉案财物的价格进行测算，并作出认定结论的行为。2、《价格认定规定》第六条“县级以上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承担价格认定工作。”	1、受理责任：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按照提出机关所在的行政区域，分级受理价格认定。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根据提出机关提供的价格认定协助书和相关材料，决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价格认定。不予受理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出具价格认定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责任：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对价格认定结论及相关资料进行内部审核。对重大、疑难的价格认定事项，价格认定小组应当将价格认定结论提交集体审议，形成集体审议意见。 3、决定责任：经过审核的价格认定结论书应当由价格认定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发。价格认定结论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4、送达责任：价格认定结论书、通知书可以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提出机关。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价格认定机构或者价格认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将依法取得的价格认定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其他目的； （二）因主观故意或者过失，出具虚假价格认定结论或者价格认定结论有重大差错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	----------	----------------------------	---------------	--	--	--	--

24	行政确认	税务机关涉及应税物价格认定	无极县发展和改革局	1、国家发改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0〕770号）第一条中：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证机构，对税务机关在征税过程中出现的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情况进行计税价格认定的行为。2、《价格认定规定》第六条“县级以上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承担价格认定工作。”	1、受理责任：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按照提出机关所在的行政区域，分级受理价格认定。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根据提出机关提供的价格认定协助书和相关材料，决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价格认定。不予受理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出具价格认定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责任：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对价格认定结论及相关资料进行内部审核。对重大、疑难的价格认定事项，价格认定小组应当将价格认定结论提交集体审议，形成集体审议意见。 3、决定责任：经过审核的价格认定结论书应当由价格认定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发。价格认定结论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4、送达责任：价格认定结论书、通知书可以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提出机关。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价格认定机构或者价格认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将依法取得的价格认定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其他目的； （二）因主观故意或者过失，出具虚假价格认定结论或者价格认定结论有重大差错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	------	---------------	-----------	---	--	--	--

25	其他	价格听证	无极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	《政府制定听证办法》第四章 法律责任：政府定价机关制定定价听证目录内商品和服务价格，未举行听证会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宣布定价无效。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程序组织或者举行听证会，情节严重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	--	--

26	其他	价格收费信息发布	无极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上级通知要求	对价格收费标准制定变更事宜未及时在公众平台予以发布，应责令整改，并补发相关价格收费变更信息人员责任		
27	其他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耗煤项目）等煤量替代方案审查	无极县发展和改革局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严格控制重点区域燃煤发电项目规划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关于印发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办法的通知》 》	落实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用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协调解决煤炭替代来源，对煤炭消费替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查处。	负责用煤项目煤炭替代（节能）审查、监管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审查结论严重失实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